

家有六千金

〔旅美台湾作家〕 李国英 / 长江文艺出版社



家有六千金

〔旅美台湾作家〕李国英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第六千金

[旅美台湾作家] 李国英

*

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·发行

(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63 号)

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

京山县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7.25 印张 2 插页 150 000 字

1992 年 8 月第 1 版 199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12000

ISBN 7-5354-0644-0

I·562 定价(覆膜):3.60 元

我和我的小说（代前言）

李国英是我在美国的中文名字，与我英文的正式名字 Guo-YinG Li 同。如果我的小说由我在加州的父亲抄写的话，我的名字就是余国英，或李余国英，因为我的娘家姓余。

我的原籍是江苏省兴化县，出生在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抗日战争时期，我父母仓惶辗转，由江苏到四川去，中途在湖南长沙生下我。一九四九年二月，我跟随父母由南京到台湾。在台湾曾就读于嘉义民族国校，省立嘉义女子中学。中学毕业后，考上台湾大学，获农业经济系学士，有幸做了李登辉先生的学生。一九六一年九月赴美留学，获美国新泽西州立露吉大学数学经济系应用数学硕士，康乃尔大学农业经济博士候选。并在康乃尔大学作生物统计助教。大学毕业后曾任教于露吉大学数学系，后在一家化妆品公司当电脑设计师，现为 A、B、C 电脑公司董事长。

我不是专业作家，但我喜爱文学，经常写些小东西自娱。写的时候感到自己在和自己的心灵交流、对话，能得到别的活动得不到的许多乐趣。母亲过世后，父亲在美国一人住一幢大楼房，怕他寂寞，给他一些东西抄抄，打发时间，这也是我写作的动机之一。父亲退休前是台湾嘉义农专的数学教

授，他们那一代的国学根底比我们好，很多我忘记或不会写的字，我就在原稿上作个记号或用英文代替，抄写时，我父亲都会替我修正，有时还注上眉批。我很感激父亲给我的帮助。

我写的都是我身边的事，亲历目见，感受比较真切，写起来也较为顺手。收在这个集子中的《船》，写的是当时我们这些留学生在美求职、挣扎的情形，那种冷遇和寂寞我至今记忆犹新。后来，台湾中央日报征文，我为了使文章热闹些，就加进了一些成功的欢愉。因为台湾近来是花花世界，人人要“成功”，不能接受任何不热闹，不成功的现实，不敢把太沉闷的文章寄去，所以把结尾改成了现在这个样子。

《喜相逢》是先用英文写了，又重新译成中文的。美国虽然经济繁荣，并非人间天堂。台湾人来美后，不是人人都可以找到自己的归宿的。女主人公廖阿花最后还是带着身心的创伤回到了只属于她的故乡，结局虽然也算圆满，但热闹中多少带有些凄凉。

《家有六千金》是讲华裔移民的原有文化传统受到异国文化的冲击，精神感到巨大失落的故事。说明富裕的物质生活后面，还有着移民更为看重的东西。李教授夫妇，希望他们在国外出生的下一代，保持中国血统，而他们的千金们都偏找来一些洋女婿。为了挽救这种危机，他们请中国男留学生来吃饭，情急之状，就象是溺水的人，胡乱抓了一根稻草，希望不致灭顶一样。后来，我虽然写了李教授因为气洋女婿而昏倒，结果醒来时，一对洋人的蓝眼睛正看着他，一双有黄毛的手，正在给他把脉的细节，以表明李教授在美国这个开放的社会里，保持纯正的中华文化传统是根本不可能的，但

同时也表明了华裔移民对民族传统的信念也是根深蒂固的。

我喜欢写些可笑的事，因为可以一面写一面心中发笑。

我正在写的是《全本凤求凰》。因我的一个亲戚要到台湾去教书，有感而发，就写了一个中篇，主要情节是写他去买了一顶假发，戴了假发去台湾相亲。因为台湾天气太热，长了满头痱子。回到家里，只好脱下来凉爽凉爽，把假发交给他实验室里一位女博士研究生收藏。二人因相识相知，谅解而相爱，他终于娶了这位替他保管假发的女同事。其中穿插了许多笑话，如他相亲时，有人为了他的美国公民的身分而带了大批嫁妆来高攀；有人为了他生活安定而对他垂青；当然也有人发现学者教授原来经常做实验工作到半夜，无法带她去逛街，去舞厅跳舞；逛街拿不出钱来买花花世界的东西；跳舞跟不上音乐节拍；到餐厅吃饭为了制造一点罗曼蒂克气氛，点了蜡烛把假发又烧着了。出尽了洋相，很令人发笑。

另外，我心中也有一个很凄婉的故事，是一个中国留学男生。他在普林斯顿生物研究所读研究生。才俊双全，系里一位中国教授非常喜爱他，就把他介绍给他们的独生女。他也就顺理成章坠入情网，与那个女孩子结了婚。婚后受哥伦比亚大学之聘，住在长岛，又生了一个孩子。后来他的太太突然行为异常，他自己的父母又来美国，与洋生洋长的媳妇中间有代沟。这洋生洋长的中国媳妇，婚前有个洋情人，现在又搬到同一个城市里来住，二人旧情复燃，双双毅然决然离婚又结婚。二人婚后搬到另一个城市去了。他带了一个十岁的孩子过活。在实验室里，父子相依为命，非常凄凉，其遭遇令人扼腕。

小说终篇没有一个是坏人，人人都由爱字出发，连他自

己的父母来美也是为了爱他，与媳妇处不好，不但因为文化背景不同，更因为一个“爱”字，造成了一个凄婉、断肠的人间故事。

总之，故事极多，眼花缭乱，提起笔来，觉得千头万绪，太多要写的了，我也会不停地写下去的。

我十分高兴地将自己的第一个小说，集献给我的大陆同胞。

1991年4月

目 录

我和我的小说(代前言)	1
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喜相逢	1
-----------	---

一 小大姐放洋	1
二 两小无猜	13
三 快乐生日	19
四 考执照	26
五 青梅竹马	29
六 后园野宴	36
七 新车仪式	41
八 冤家相聚	45
九 村姑入纽约	50
十 回国相亲	60
十一 暮园幽会	72

瑞哥客栈	84
------------	----

一 钱从哪里来	84
二 学乖记	94
三 新潮股东陆立邦	105
四 筹资纠纷始末	116
五 维护技师叶卡诺	131

六 金发美人林爱楠	147
家有六千金	161
船	193
炎夏入纽约城记	212
银发族	224

喜 相 逢

一 小大姐放洋

阿花长得那么卡水^①好看，在那个年头，象她那样的女孩，当然是要到台北去吃头路的。

到台北去工作，是要讲国语的。阿花在村中柳林国校学过国语。讲国语很容易，只不过把整个蠢蠢的台语，扯扯圆就行了。在替糖厂割蔗，收香蕉，砍凤梨，就是用国语与他们的工头打情骂俏，难不倒她。

万万想不到，台北没有去成，倒有了个机会到美国。据说美国话是要卷起舌头来讲的，这一点倒使她犯了难。

她提了在村头地摊上买来的塑胶鞋及塑胶皮包，包内装了由工厂内赚来的台币，足足走了四十五分钟，才到柳林村的车站，又弯了好一阵子，才坐上到嘉义的客车。车子很挤，一上车，她赶紧把鞋子穿好，一动不动在车上颠簸了一个多小时。

① 卡水：台湾方言，漂亮的意思。

到了嘉义市，按照地址，到了一个美国大兵的太太家学讲英语，每小时一百元台币。

她早就计划好要学的美国话：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廖春花。”

“你到美国做什么？”

“吃头路。”

“到美国哪里？”

“纽约长岛的沙”

“头家老爷，把原在嘉义住的老太公、老太太，接到美国，人多了，房子又大，只有金枪哥及阿金嫂，忙不过来，要找个年轻的姑娘去侍候老太公及老太太。”

“介绍人是大大哥的好朋友金枪哥及阿金嫂。”

可是这位教英语的美国大兵的太太，不会中国话，阿花无法告诉她，自己想要学什么，只好任由这位司米司太太教了。

“花的塌鼻猫。”（现在什么时候？）

“舍不歪。”（地下铁道）

“哈叭狗。”（夹肉面包）

“蒙台、吐丝台、温生台、寿司台、杀头台。”（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）

学了二小时，算算二百元。教的人满头大汗，学的人满头大汗。

好一阵子，那位司米司太太，才发现阿花没有学过英文字母，于是又由 A、B、C 教起。

最后，阿花塑胶皮包里的台币，全到了这位美国大兵太

太的大白手里去了。

这位粗大的白洋婆子，拿了阿花的钱，一直夸阿花聪明，第一次学英文，就能记住好多字母。

临走时，她还把这二十六个字母都写下来，要阿花回家去慢慢学。

这二十六个不相关的字母，把阿花搞得昏头胀脑的，等到大目哥向工厂请了两天假，送她登上去美国的飞机时，她终于把这些字母记得滚瓜烂熟，倒背如流了。

在飞机上，那些穿了制服的空中小姐，倒茶倒水也都卷起舌头，温和亲切地说话，只是说的字象都不是A、B、C。

“花了好多钱，不知学A、B、C做什么用！”廖春花有些想不通。

一下飞机，她赶紧把大目哥给她准备的硬纸片取出来举着，上面写：

“廖春花。”

纸牌才举起，就听见一个男子喊：

“阿花妹。”

她抬头一看，吓了一跳，这个穿得这样神气的人，会是金枪哥吗？

金枪哥当年在台湾乡下国中读书时，每天天还没亮，就赤足步行到廖家，与阿花的哥哥大目仔及邻家的天佑哥，三人一齐去村头等客车，到镇上去上学。那时的金枪哥，光头赤足，穿着国中生制服，跟现在真不一样。

金枪哥走过来，穿了一套浅灰色滚深灰色边的司机制服，头上戴了同色帽子，穿了一双暗红色的皮鞋，多神气。

他正咧开嘴对她笑着，露出了那颗包金的牙齿。阿金哥

命中带金，所以取名金枪，又包了金牙，就因为这个才镶上的。

阿金哥迎上去，很快活地喊：

“你是阿花妹，长大了！变得这么漂亮了，真是不认识了。肚子饿不饿？阿金嫂给你做了一个便当。”

飞机上吃食滋味不错，可惜太少。隔座的J女留学生晕机吃不下，把她的那份都给了阿花，但阿花吃后，仍然觉得饿。

金枪哥把她的两大包塑胶袋装的行李，搬到车上。上车后，交给她一个小黄纸袋，她打开一看，原来所谓的便当，并不是白饭卤蛋菜脯，而是二片面包，中间夹了几片薄薄的肉片，她大口大口吃了起来，三口两口就吃光了，肚子还没有饱胀的感觉，只好坐在车内，四处乱看。

在嘉义的客车里，都是挤得满满的。有小猪，有鸡鸭，也有大包小包的菜蔬。车头上还有运出村去的夜来香。车子在大小石子路上和扬起的灰尘里，剧烈地颠簸着，赶在天变亮、变热，东西变坏之前把货卖掉。

现在，阿金哥的车，有三排座位，却只有一个乘客，阿花觉得宽敞得有些空空荡荡的。金枪哥点了一支烟，询问家乡近况，廖大目好不好，大目嫂是带了孩子住乡下，还是也到台北去了？阿花望着车外迅速后退的景色，心不在焉地一一作了回答。

小车在平坦宽大的长岛高速公路上。忽然阿金哥说：“快到了。”

远远的望去，可以看见隐没在树丛中的几幢大房子。

阿花问道：

“阿金哥，我们东家住在几号？怎么你的信上，从来不提

这个？”

阿金笑了：“沙尖镇是没有门牌号码的，写信只要写东家姓名，路名就可以了。”

“有这样的事？”阿花很感奇怪：“邮局怎么送信呢？”

“这个镇上，只有这些大户人家，邮局都知道。”正说间，车转进公路旁的一条幽静的私家路上了，一大片青草地，车行道边一排整整齐齐的矮树，再驶了一会儿，车子终于停在一幢很大的白色建筑物旁。

车一停下，窜出二只大狼狗，又叫又跳。

“这二只狗，是邻居白洋人的，我们管它们叫来利，来富。”阿金哥说。

“外国人家的狗，怎么叫中国名字呢？”

“这中国名字是我们给它们取的，外国人哪懂中国名字。”

“唉呀！我到现在还不会讲一句美国话哩！”阿花说。

“别急嘛，阿金嫂八、九岁就由广东到美国来了，她会用洋经浜英文，这就够了。我打算到邻镇高中办的夜校去读西班牙文。”阿金哥说。

“你学西班牙文做什么？什么是西班牙文？”

“我们东家在波多黎哥有好几家冰淇淋工厂。波多黎哥天气与台湾差不多，他们也爱吃台湾式的冰淇淋及刨冰，所以东家的冰淇淋工厂生意极好。家一年就要到波多黎哥二、三次，每次都二、三个礼拜，都要我去跟班，波多黎哥人是说西班牙文的。所以我想学一二句应付应付。你要学英语，可以跟我去土成人学校，免费的。”

“阿金嫂会教吗？”阿花问。

“学校里有老师，免费教的，那些老师英语比你阿金嫂

好。”

“这里的房子真不错。”阿花叹道。

“这是后门厨房。”阿金哥说。

“种这么一大片草地，这么多五颜六色的花，怎么没有见到菜园咧？”阿花问。

“我们不种菜，我们买菜吃。”

“买菜吃？”阿花吃惊了：“台北的人，要买菜吃，是没有地种菜，这里地这么大，拿来种花种草，然后花钱买菜吃呀？”

“东家有钱。”阿金说：“他要种什么就种什么。”

正说间，阿金哥手中拿起一个小盒子一按，车房的门就自动开了。这种盒子，阿花见过。她哥在台北做工的车上，就有一个叫遥控器的盒子。

此时，里面慌慌张张走出来一个妇人，穿了浅灰色的凤仙装上衣，浅灰的长裤，裤脚及袖口，滚了深灰色的边，穿了暗红色的布鞋，想必是阿金嫂。

“小东家今天绝食绝得怎么样？有没有吃东西？”阿金嫂问道。

阿金哥见阿花听不懂，忙解释道：“我们家小少爷，一直要读私立学校，说私立学校程度比公立学校好。老太爷及老太太不许，说是读私立学校要住校，在外国人的宿舍住了，会变得不中不西，不伦不类。所以从十三岁起，每年开学之前，都要吵一次，绝食一次。”

“小少爷会中国话吗？”阿花问。

“小少爷一出世就由在台湾的老太爷，老太太带着，一直带到六岁才到美国来入学的。老太爷，老太太也一齐来了，所以东家全家会说闽南话，也会国语。不过小少爷不大识得中

国字。”

“东家老爷太太，突然提前回来了，要你去机场接，我五分钟前才收到东家娘的电话。”阿金嫂紧急地说，她的国语里有很浓重的广东腔。

“老太爷，老太太知道吗？”阿金也正色地问。

“知道了。”阿金嫂说：“他们都坐在前面大厅里。”

阿金哥匆匆把车开走了。

“你是阿花吧？原来长得这样漂亮。”阿金嫂这才同阿花打招呼。说着取出一个大盒子，里面有剩下的蛋糕，她用广东国语说：“你自己切蛋糕吃，倒茶喝。”扭身急急走了出去。

阿花正肚子饿，用手狠狠挖了一大块蛋糕，大口大口吃个精光。又甜又滑，真好吃。

阿花吃完蛋糕，抬头看见厨房里有自来水，扭开水龙头，用手捧着水，大口大口喝了起来。

她们柳仔林一共有二个自来水龙头，一个在村长家后面的天井里，另一个在庙的后院里。平常村人洗衣、洗菜、孩子洗澡，都在河里。据说以前常为灌溉的水而与邻村打架，也不过是“据说”而已。因为阿花从来没有亲眼看过。村人要煮饭，烧菜、喝水，就要在村长家或庙后的水龙头前排队，轮流接水，然后挑回来存在自家水缸里。现在东家自家厨房就有水，干干净净的，多好呀！阿花心想，东家兴许是村长，镇长什么的。

阿花正在厨房里东张西望，阿金嫂又急急忙忙到厨房里来，一眼看到阿花吃剩的一小块蛋糕，好象触发了她的灵感似的，忙由冰箱里取出一个方纸盒，又去看泡的茶泡开了没有。吩咐阿花同她一起去见东家。

阿金嫂在前面走，手中托了一个茶盘，盘里有茶壶，茶杯。她要阿花跟在她后面，手上托了另一个盘子，里面有蛋糕，刀子，碟子等。

一进客厅，阿花眼睛一亮，好富丽堂皇的家具摆设呀！什么都是晶晶亮亮的，好象新的一样！

“你爸爸在台湾读的公立学校，中学是省立嘉义中学，大学是国立台湾大学，现在不也是功成名就了。”一位老先生正在对一个年轻人说。阿花想这就是老太爷了。

“你比你爸爸小时还聪明，环境又比你爸爸小时好，何必去读私立学校，住在学校里，学得不中不西呢？”老太太也说。

那个年轻人轻轻用英文说了一句话，大家都没有听清楚。阿花明白这就是绝食的小主人。

阿金嫂倒茶，切蛋糕，要阿花逐一端去给客厅的人。老太太眯起眼睛朝阿花看。

“这就是今天才到的阿花，是阿金哥的远房堂妹。”阿金嫂介绍道。

“长得还不错。”老太太又眯起眼睛看。

“阿金说，从小看她长大，极其可靠的。”阿金嫂又说。

阿花先端了茶及蛋糕给老太太，老太爷。二位老人家都笑眯眯地看着她。

客厅里另有一位中年男子，戴了眼镜，很瘦很斯文，有点营养不良的样子。阿金嫂说：“张老师是少爷的家庭教师，以前在浙江做老师的。”阿花忙端了茶及蛋糕给这位张老师。

小主人紧闭着嘴，苍白着脸，努力做出没有表情的样子。长得眉清目秀，看上去大概比阿花小一、二岁吧。

阿花端茶和蛋糕给他的时候，他朝阿花看了一眼，他似